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苏锡通地补〔2022〕2号

苏锡通园区张芝山镇培德村（编号SXT2021046）地块已于2021年11月1日进行了拟征地公告（苏锡通拟征〔2021〕2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结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该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张芝山镇培德村四组、七组、八组。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单位：公顷）

序号	坐落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1	张芝山镇培德村八组	3.2555	2.8769	2.6797	0.0209	0.3577
2	张芝山镇培德村七组	0.1706	0.1662	0.1548	0.0044	0
3	张芝山镇培德村四组	0.208	0.1879	0.1592	0	0.0201
	合计	3.6341	3.231	2.9937	0.0253	0.3778

三、征收土地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0.5万元/公顷（4.7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35.25万元/公顷（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征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7倍执行。

五、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单位：人、万元）

序号	坐落	安置人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用
1	张芝山镇培德村八组	1	221.9474
2	张芝山镇培德村七组	0	12.0273
3	张芝山镇培德村四组	3	14.238885
	合计	4	248.21358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93号令）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遇国家、省、市土地征收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由苏锡通园区管委会按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办法及规定统一负责组织实施；被征地范围内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案另行公告。

七、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或多数被征收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组织听证的，须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张芝山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联系人：陆文涛，联系电话：0513-86328259。

八、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张芝山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联系人：蒋春华，联系电话：0513-86328267。

公告后抢栽、抢种的青苗及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公告

苏锡通地附补〔2022〕2号

苏锡通园区张芝山镇南兴村（编号SXT2021046）地块已于2021年11月1日进行了拟征地公告（苏锡通拟征〔2021〕2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结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情况，现将该地块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张芝山镇培德村四组、七组、八组。

二、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现状

- （1）住宅房屋建筑及附着物：无
- （2）非居住（含农业企业）房屋建筑及附着物：无
- （3）地上种植养殖物：无
- （4）其他地上附着物：无

三、补偿对象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种植养殖物。

四、法律及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93号）；
- 3.《通州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规模种植养殖项目搬迁补偿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0号）

五、补偿标准

地上种植养殖物：按《通州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规模种植养殖项目搬迁补偿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六、补偿方式

根据补偿登记确认结果，对照标准按规定予以货币补偿。

七、补偿流程

1. 补偿落实。地上种植养殖物：管委会根据张芝山镇人民政府确认过的补偿登记结果，将地上种植养殖物补偿款（青苗补偿费）拨付至权利人所在村委会，由村委会负责将补偿款发放至权利人。

八、其他说明

1. 本方案在张芝山镇培德村村委会张榜公告。补偿对象对本方案有异议，可在公告期限内书面提出（联系地址：苏锡通园区管委会规建局，联系电话：0513-89196862）。
- 多数补偿对象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联系地址：苏锡通园区管委会规建局，联系电话：0513-89196862）。逾期不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 公告后，突击种植、养殖的，不予补偿。
3.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